

平等与偏见:《圣经》《古兰经》中的妇女观

王晓云

(福建农林大学 人文学院,福州 350002)

摘要:《圣经》与《古兰经》这两部伟大的经典虽然形成时间相隔甚远,但在关于妇女地位和命运问题上却有相同的“启示”,这些内容直接影响了后世基督徒与穆斯林妇女价值观的形成。文章根据经文教义和相关知识,对前人较少涉及的两者在妇女观上的比较进行探讨,阐明因性别造成的社会地位的巨大差距。

关键词:圣经;古兰经;妇女观

中图分类号:B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09)02-0017-03

Equality and Prejudice: the Woman Concept in the Bible and the Koran

WANG Xiao-y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iterature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Bible and the Koran have the same inspiration concerning women's social status and destiny although they were written in different centuries, which has directly affected the formation of the values of Christians and Moslem's women. The paper tries to compare and discuss the woman concepts in the two books in order to expound the enormous gap in social status caused by gender according to religious doctrines in the two classics and relevant knowledge.

Key Words: Bible; Koran; woman concept

《圣经》的成书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旧约》全书于公元前6至2世纪之间逐渐形成,《新约》各卷在公元1世纪下半叶到2世纪末基本定型,但其最后确立却晚至4世纪初叶。公元397年第3次迦太基宗教会议确定了66卷经典的内容和目次,正式以教会名义定名为《新旧约全书》,从而最终形成现在流行的基督教《圣经》。而《古兰经》是在公元610年,穆罕默德领受神启后的记录。若从开始编纂时期算起,两书形成时间跨度相距千余年之遥。在此期间人类从原始步入成熟,从野蛮走向文明,随着人类战胜自然力量的增强,对世界,对生命应有更深刻的认识。然而,同样形成于世界文明摇篮的两部经文虽相隔千余年,但在妇女观上却有着相当一致的认识,其中有着关怀与抚慰,但更多的却是偏执与不公,人类对妇女认识的步伐似乎并没有紧紧跟上历史前进的脚步。

1 平等与尊重:上帝和安拉共同赐福于人类

根据两部教义,造物主在初创人类之时,就已经给了男

女平等的待遇,他们生命的出现就是造物主本身生命的伸延和流溢。他们都承载着造物主的祝福,共同负有管理大地的使命,在宗教信仰上是完全平等的。

1.1 神造人的公正:在上帝、安拉面前的平等

《圣经》中,上帝对妇女是没有歧视的,因为在人形成之前,上帝就已经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先决条件——乃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男造女^①,在男女的各种性格品质中都透着上帝的影子。上帝也没有把福气单独赐给男人,而是同时赐给了“他们”,让“他们”一起治理土地和管理地上各种活物^②。因为,照主的安排,女不是无男,男不是无女,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③。所以男女在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是平等的,他们是不可分割的,有权共同生活在神所创造的世界。

同样,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古兰经》也显示:只要是“顺服的、信道的、服从的、诚实的、坚忍的、恭敬的、好施的、斋戒的、保守贞操的、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也就是说信奉伊斯兰教的男女只要遵守戒

收稿日期:2009-02-17

作者简介:王晓云(1978-),女,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闽台宗教文化研究。

律,都能得到安拉的眷顾,相反,不管是谁违反了戒律,都将遭到真主的惩罚。“真主惩罚伪信的男女和以物配主的男女,而赦宥信道的男女。”不仅如此,男女在最终归宿上也是平等的:“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得入乐园,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1]进入理想的国度并没有排斥女子。

由此可见,无论是上帝还是真主,创造人类的最初理念就是人人平等,人是透着神的影子的,因此不可随意辱蔑。男女在生存、管理万物、进入理想国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没有高低贵贱、前后优劣之分。

1.2 来自天堂的关怀:对妇女的尊重

按传统观念,女人一直是“软弱”的代名词,这种偏见和歧视使得女性总是处于弱势,遭受各种苦难。但在《圣经》中,我们却看到,在上帝眼中她们是蒙怜悯、受重用的人。旧约中颂扬了摩西的母亲约基别的勇敢和智慧,赞颂巾帼英雄底波拉的超人聪明才智和治国安邦的胸怀,还有女先知户勒大的广博学识等,这些无不透着上帝对她们的赞赏和尊重。新约中的耶稣更是努力打破笼罩在东方女性头上的种种禁忌。他摒弃旧俗,接纳了妇女进入圣殿礼拜;独自同撒玛利亚妇人论道的举动又打破了犹太男子不能同妇女谈话的界限;针对当时堕落的两性交往,耶稣还告诫世人:夫妻二人是一体的,不可分的^②,以此来约束当时男权至上的放肆和腐败,维护妇女的地位。

在《古兰经》中,真主强调男人不得强占妇女,把她们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安拉指出夫妻双方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③。在教育方面,伊斯兰教主张女子同男子一样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因为“求学是每个信奉伊斯兰教的男女的天职”^[2]。不仅如此,安拉对阿拉伯半岛存在的重男轻女、留下男婴而溺死女婴的恶劣行径给予了严厉的谴责。伊斯兰教认为,生男生女都是真主的慈悯,他们的生命都处于真主的保护之下。

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关于男女宗教信仰和义务同一的理论,都是一种宗教人格上的平等,追求信徒道德上的完善。这种制度和观念出现在一两千年前的以色列王国和阿拉伯半岛上,对当时的道德沦丧、女权低下、遗妻弃子等社会现象进行了一定的改革和修正,这些无疑是历史的进步。

2 傲慢与偏见:男性权威的不可挑战

《圣经》《古兰经》中表明男女是平等的,这种平等只是在上帝或真主面前而言的,即公平客观地对待造物主给予每个人安排的职责并在其范围内履行自己的义务,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服从造物主的意旨,而在实际生活中两者的具体行为内容却不相同。因此,他们既给妇女一定的权利,提高了她们的地位,同时又有许多限制之词,使她们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屈从的地位。“妇女既是解放的又是受限制的,既是向上的又是堕落的。”^[3]

2.1 天平的倾斜:在社会生活中对男性的服从

《圣经》的内容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我们从全书的性别统计中就可看出:《圣经》中记载有名有姓的人共有 3 400 余名,其中女性仅有 150 余人,男女比例为 100:7.8,这个数据表明了一个不争的事实:《圣经》所记载的世界是彻彻底底地以男性为中心的。在《圣经》中,绝大多数妇女的地位是卑微无闻,完全被排斥于人类主流集团之外的。“女人是由男人身上的一根肋骨做的”,有了这句话,女性成为男人的附庸便成为千年不变的真理。因此,在《圣经》中妇女更像商品,可以随意送人,她们对此毫无发言的权力。在《耶利米书》中,耶利米宣布上帝对以色列昏庸邪恶的惩罚,就是“将他们的妻子给别人”^④;在扫罗与大卫的战争中,扫罗的女儿就成为战争的牺牲品任人处置^⑤。这些例证都说明妇女的命运完全掌握在男人的手里。

同样,安拉也认为“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⑥。因为女人在智力上及信仰上比男人不足,所以女人是不值得信任的。在司法审判中,以血钱(因误伤或意外造成他人死亡时,杀人者要付给死者家属的赔偿金)的金额或在法院作证中的地位来说,女人只有男人一半的价值。一个男人的作证等于两个女人的作证。真主虽然承认女子有继承权,但男女的地位又是有别的,两个女人才抵得上一个男人^⑦。因女人的聪明才智和自制力远远逊于男子,所以做错事的大多数是女人,穆圣以此最后得出结论:火狱中大部分居民是女人^⑧。

2.2 “幸福”的含义:婚姻关系中的被动地位

《圣经》中虽没有提到一夫多妻的问题,但从经文的描写可看出,一夫多妻是很普遍的现象,很多先知先觉、基督英雄们都是妻妾成群。如亚伯拉罕就有妻撒莱,妾夏甲;雅各也有两妻二妾;大卫王更是妻妾众多,儿女成群,而这些妻妾根本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亚伯拉罕到埃及时将妻子撒莱送给法老,以换取生命和财富。当一个利未人遇到匪徒威逼时,会将自己的妾送与匪徒任其蹂躏,至其死亡。女子完全丧失了作为人的尊严,命运悲惨。另外,如果女子犯了错或“在她身上发现了什么难堪的事”^⑨,丈夫可以直接地将她休离。如此含糊的理由,表明了休妻的随意性和任意性。《以斯帖记》中王后瓦实提因不遵从亚哈随鲁王命她头戴冠冕出现在臣民面前而遭到贬逐的厄运^⑩,正是在男权社会下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被动、从属地位的体现。

在伊斯兰教义当中,妻子被认为是介于奴隶和自由人之间的人,是“丈夫家的田地,可以任由他们随意耕种”^⑪。在先知穆罕默德看来,妇女是缺乏自制能力的,因此为了她们自己的好处,也为了社会的好处,她们必须服从丈夫。如果妻子犯了错,或者丈夫不喜欢妻子的某些行为,那他们可以“劝戒她们,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真主竟然公然允许丈夫殴打妻子,穆圣就经常殴打他的妻子。如果妻子做错事了,丈夫可以把她们拘留在家里,直到她们死亡。相比之下,男人犯了错却只是“责备他们,如果他们悔罪自

新,就原谅他们”^③。在伊斯兰的观念里面,妻子是一个较为低微、从属于丈夫的伴侣,处于男人的权力控制之下。虽然穆斯林的丈夫可能会爱他的妻子,但他们婚姻的基本原则仍然没有改变。如果她坚持不服从他的意愿,他就有权力,甚至有责任打她,直到她顺服为止,以此重新建立起“幸福”的婚姻。

2.3 贤淑的标准:对妇女品德的一致要求

《圣经》中所记载的女性不多,但“善”“恶”分明。上帝“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要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益,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④。所以一个好女人,一个好妻子的标准就是在家照顾家人,料理家务,敬重丈夫,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即使是丈夫有差错,^⑤从神的角度来看,妻子必须帮助丈夫建立一个讨神喜悦的家庭,丈夫就是神的代表,取悦丈夫就是喜悦了神,“顺服丈夫,如同顺服耶稣”^⑥。

真主对妇女的德行也有一系列的要求。首先是她们的穿着“要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⑦。这样的服饰特征虽与阿拉伯人生活的特殊环境有关,但同时也反映出对妇女的限制和歧视,用厚厚的面纱把她们与外界隔绝开。《古兰经》又禁止妇女与非至亲关系的男子单独相处,认为这样是为了防止“邪念”的诱惑。一个好的妻子,应该是“敬畏真主,就不要说温柔的话,以免心中有病的人,贪恋你们;你们应当说庄重的话。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你们不要炫耀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你们应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顺从真主及其使者”^⑧。总之,妇女必须安心地呆在家里,尽心地侍奉家人,顺从丈夫。

在这两部经典的世界里,男女地位的悬殊凸显无疑。恩格斯对此评论道:“这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4]

3 溯源与企盼:追求解放之路的艰辛

任何一种宗教观都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和人们的思想意识,《圣经》与《古兰经》的妇女观也是如此。两者在妇女问题上既是既有平等、尊重又有歧视和限制,这种矛盾的妇女观正如同美国宗教社会学家托马斯·F·奥德认为的那样:“宗教是与终极性日常生活的实际需要及其切实要求、非终极性的价值观、常规化程序和对效用和消费的重视,使终极感和神圣感便出现日见式微的趋势,所以造就了宗教和社会的二律背反。”^[5]宗教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差异正是体现于此,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当从犹太民族与阿拉伯民族的历史和宗教形成时期的社会背景和宗教信仰的独特性为经纬度来客观地考察。

《圣经》的形成和发展时期正是以色列的奴隶制社会时期,采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父亲家长制度,丈夫是

一家之主,对子女有绝对管理和控制权。如果已婚的儿子和父亲同住,他的妻子也要隶属在这权力之下。譬如,犹太占有着他的儿媳塔玛,却因有人控告塔玛通奸,而准备要把她烧死^①。同样,《古兰经》形成时的阿拉伯半岛正处于氏族制度的瓦解和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游牧部落战争频繁,在这方面妇女远远不如男子。再加上战争使男子人数减少,妇女过剩,于是社会上乱婚充斥,一夫多妻盛行,妇女成了男子的私人占有物,一切唯男子的意志是从。“妻子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多地生育沙漠武士。此外还必须千方百计地讨丈夫喜欢,否则随时都可能被遗弃。”^[6]另外,《圣经》与《古兰经》的作者都是男性,因此经文与教义都是从男性的视角、男性的喜好,最终以男性为中心写成的,人类教会的历史也就成为男权统治的历史。在传统神学里,妇女的地位是次等的,他们有着这样的观念:妇女比男人软弱;人类之初所犯的罪过完全是因夏娃引起的,女性被视为罪恶的根源;妇女在伦理上的抉择能力是非常低下的等等。基于以上种种原因,在传统历史中把女性看作是属肉体的及非理性的、物质的、附属的,因而在经文中关于社会地位、享有管理与支配的权利和婚姻关系中的地位等妇女相较于男子相差悬殊,可以从中得到答案。

《圣经》与《古兰经》各被奉为基督教国家和伊斯兰教国家的经典,地位十分崇高,对这些国家国民思想观念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直接构成了他们道德伦理价值观的基础。因此宗教文化是东西方妇女问题产生的重要根源,要实现妇女地位的平等,就必须破除经文的束缚。但是,面对全世界两者信徒超过30亿的庞大数字,妇女解放,追求真正平等的道路还必将充满坎坷与艰辛。

注释:

①“和合本”《圣经·创世记》,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2001年版,第1章27节,第1章27—8节,第38章第24节。

②《圣经·哥林多前书》第11章11—12节;《圣经·加拉太书》第3章28节;《圣经·马太福音》第19章4—6节;《圣经·耶利米书》第8章10节;《圣经·撒母耳记》第3章6—15节;《圣经·布哈里圣训》第1章301节,第7章62节,124—126节;《圣经·申命记》第24章1—4节;《圣经·以斯帖记》第1章10—20节;《圣经·提多书》第2章第3—5节;《圣经·彼得前书》第1章第6节;《圣经·以弗所书》第5章第22节;《圣经·歌罗西书》第3章第16节;《圣经·彼得前书》第3章第1节。

③《古兰经》第4章19节,第2章187节;第2章228节;第2章282节,第4章11节;第2章223节;第4章34节,15节,16节;第24章31节;第33章35节,32节。(下转第22页)

针、政策的阵地,总是“不敢碰硬”,“批小不批大”,发挥的舆论监督效果一般。^[4]这与当地的经济水平息息相关。经济发展较好的农村社区中,会投入更多的资金来搭建这样一个平台来解决对话问题,但对于西部相对落后的农村社区来说,他们还不可能将资金投入来搭建这样一个平台上来。

4 解决农民失语的途径探索及对我国社会发展的意义

只有找到原因,对症下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大多数农民的失语问题,以下是针对上述原因的几点建议:

(1)政府部门赋权意识。权力与话语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权力控制了话语,话语不仅仅是交流沟通的工具,更是权力的言语陈述形式,是话语者权力的自然流露,是特定场域内权力结构的体制和利益表达的手段。”政府不应该再是唯一的权力,而是要广开言路,通过与社会各种力量之间的互动形成“话语”来共同治理。^[5]在农村社区中,政府部门要主动与农民建立参与机制,政府部门在做决策时也要让农民积极参与,赋予社区农民表达话语的机会。不能仅是以自上而下的管理机制来维系自身的权利。

(2)搭建良好的对话平台。加强公共平等对话平台的制度建设,是减少农民非制度化参与公共事务,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的保证。具体来说,要增强农民在人大中的发言权,改变以往在各级人大中农村代表基本是乡村领导和农民企业家,真正的农民代表比例少的状况;改进信访机关的工作方式,加强案件的督察力度,提高农民通过此渠道参与政治生活的效用;加强农村村民自治的建设,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会议,防止决策仅由几个村委会委员或者党支部成员说了算的状况出现。乡镇政府要为公共对话平台的建设投入充足的资金来保障其顺利地运作。

(3)培育农村能人队伍建设。农民如果想在农村社区中与职能者进行平等的对话,就必须要有领导能力强、真正能为农民说话的、代表村民利益的带头人、能人,而且其队伍应该壮大。人们学习成为有能力的话语参与者要经过一个成长过程,这需要时间和充分实践的机会。对于农民来说,话语权的获得需要他们不断地参与公共对话,进行重复性的话语表达

实践,磨练自己的能力。另外,“权力的获得需要知识的支持,权力和知识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知识与权力控制是分不开的,没有知识领域的相关构成就没有权力及其权力运作中各种技术的使用”。^[6]只有农村能人多了,那么为农民表达话语的机会才能增多,才有可能进行多次话语表达的实践。

(4)提高农民的自信心。我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在与别人讨论某一问题时,如果对这方面了解的不多,我就会变得很不自信,我会说话很少,怕自己说得不对;如果听讲座或上课回答问题时,我也不会主动提问,这样,我也“失语”了。我认为,其实对农民来说也是一样的,他们中有些人可能缺乏自信,在他们的意识里可能就认为自己本身就没有什么发言权。像前面提到的三点可能都是从外部为农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表达”环境,而提高农民的自信心就是要从农民自身做起。

总之,让农民表达出他们的话语,可以树立执政为民、依法行政意识,而且可以深入了解最基层群众的疾苦和呼声。农村社区要得到良性发展,不只要靠政府部门行使其职能,而更要靠社区村民与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到社区建设及发展中来,而村民才是社区建设的真正主力军。因此,农民充分表达话语对我国农村社区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成文,彭国胜.在失衡的世界中失语——对农民工阶层话语权丧失的社会学分析[J].天府新论,2006(5):93-94.
- [2] 艾莉森·利·布朗.福柯[M].北京:中华书局,2002:42.
- [3] 周海涛.农民话语权的表达与传媒作为[J].新闻界,2004(3):46-47.
- [4] 程亿,史扬.后现代公共行政视角下的农民话语权回归[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1):117-118.
- [5] 李军,朱新山.“翻译者”模式与村治实践[J].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05(1):88.

(责任编辑:李聪明)

(上接第19页)

参考文献:

- [1] 古兰经[M].马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33章35节,73节;第4章124节.
- [2] [埃及]穆斯塔法·本·穆罕默德艾玛热.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48.
- [3] [美]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

- [4]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4.
- [5] [美]托马斯·F·奥德·珍妮特·奥特·阿维德.宗教社会学[M].刘润忠,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157.
- [6] [德]赫伯特·戈特·沙尔克.震撼世界的伊斯兰教[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9.

(责任编辑:白丽娟)